

从“哪吒”看公共IP创作的著作权保护边界

□冯晓青

近来,《哪吒2之魔童闹海》票房飙升至全球动漫片之首、迈入全球影片票房前十,不仅彰显了我国传统文化IP的生命力,也是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发展的成功案例。

然而,就在“哪吒”大放异彩的同时,诸如《我是哪吒2之英雄归来》等类似或衍生作品也竞相出现,引发了一场使用公共IP再创作的讨论。如何看待利用公共IP拍摄、传播同类影视剧的现象?或可从著作权保护的角度进行反思与探讨,却不宜简单将其定性为不合法,或“跟风模仿”“蹭热度骗票房”。

“公共IP创作”,并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法律术语,而是日常生活或网络中人们对利用公共题材进行创作的一种形象说法。从著作权法的原理、立法规定(《著作权法》第3条)以及著作权司法实践的角度来说,著作权保护的是具有个性化的独创性表达。又根据著作权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思想表达二分法原则,其不保护作品所承载的思想、客观事实与题材。在特定情况下,著作权法中还存在思想表达合并原则,即当表达具有唯一性或者非常有限的形式时,该表达也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上述著作权法原理和立法规定,是确定公

共IP创作的著作权保护问题的基础。

据此,利用公共IP创作,挖掘人们喜闻乐见的各类题材,并赋予独创性智力劳动,作品具有自身的个性化特色,同样受著作权保护,而不以作品创作先后或知名度作为判定著作权侵权的依据。其中蕴含了一个重要著作权法原则,即公共领域保留原则。所谓公共领域保留,是指对于不受著作权保护、属公共领域的部分,社会公众可以自由利用,通常表现为公众熟知的故事情节、公共题材、客观事实等。根据公共领域保留原则,公共领域属于公共资源,任何人都不能予以垄断,如此才有利于更好地开发和利用公共财富,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社会进步。

在文化强国建设中,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无疑需要充分利用历史题材,使其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焕发光芒。然而,公共题材创作的自由也并非毫无限制。其涉及利用公共IP创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范围及著作权侵权判定问题。

从著作权保护的角度来说,除非是个人独创的,否则在后的作品不能构成对在先作品的实质性相似。司法实践中,“接触加实质性相似”并排除合理怀疑是判定著作权侵权的“黄金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在后作品不能以非独创

性的方式再现在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对此,我国著名著作权专家郑成思教授很早就表达过类似观点。以《哪吒2》为例,其独特的人物形象设计(如烟熏妆的哪吒形象)、具有个性化的故事情节与场景(如“魔丸”与“灵珠”的故事架构),以及独特的元素、道具等均受著作权保护。如果在后作品在这些个性化表达方面与在先作品雷同、实质性相似,则会陷入涉嫌抄袭等著作权侵权风险(有证据证明独立完成的除外)。但由于来自于同一公共题材,作品难免会存在某种“雷同”,比如哪吒脚踏风火轮、手持火尖枪的形象为世人熟知,属于公共文化符号。在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方面,显然应当排除此类属于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公共元素。对于具体作品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仍然需要基于个案判断。

公共IP创作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深刻反映了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原理,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著作权立法宗旨。一方面,著作权法通过激励机制与法律保障机制鼓励创作者创新,保护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不仅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发展,更是推进我国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著作权法在保护独创性表达的同时,并不排除人们对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包括对“哪吒”

这类公共题材的挖掘和利用,帮助创作者减少创作成本、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价值、创作更多优秀作品。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我国《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的独创性要件做了明确规定,对于思想表达二分法以及公共领域保留等重要原则却尚未形成明确的法律条文。鉴于此,为了更有效地规范利用公共IP创作的行为,完善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实现保护著作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让著作权法更好地推动文化创新和文化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有必要在《著作权法》进一步完善中引入上述原则,更有效地规范利用公共IP创作的行为,完善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实现保护著作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使《著作权法》更好地促进文化创新与文化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与此同时,为规范公共IP创作行为,落实公共领域保留原则,在著作权司法实践中也需要高度重视该原则的适用,完善我国相关著作权司法保护规则,明确司法保护边界。为此,可以通过完善著作权司法解释、遴选并发布相关指导案例等方式加以落实。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需重构治理体系

□许春明

从企业上市关键期遭遇专利狙击,到小微商家因一张网络图片被批量起诉,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的恶意诉讼已成为某些市场主体的“商业武器”。不仅扭曲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本意,更对市场秩序与创新生态造成负面影响。破解这一困局,需直面三个核心问题:为何恶意诉讼屡禁不止?如何划清正当维权与恶意诉讼的边界?司法与企业又该如何协同应对?

恶意诉讼的泛滥,本质上是市场逐利行为与制度漏洞共振的结果。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约32%的恶意诉讼与竞争对手的商业阻击直接相关。例如,“灵某公司反诉金某公司恶意诉讼案”中,金某公司明知其专利权利基础不稳定,仍在对方上市关键期发起专利诉讼,索赔金额精准匹配信息披露规则,意图阻碍其上市进程,打压竞争对手。这种“诉讼狙击”的背后,是侵权成本与收益的严重失衡,中国政法大学2022年调研数据显示,恶意诉讼的平均违法成本仅为预期收益的7%。

授权制度缺陷和法律规制滞后也加剧了治理难度。司法部门在处理恶意诉讼时,往往陷入“识别难、认定难、惩戒难”的困境,现行法律对“恶意”的

界定模糊,赔偿机制局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市场机会丧失等间接损害难以获赔。浙江某电商企业虽在恶意诉讼中胜诉,但仅获赔2.3万元直接损失,而因账户冻结错失618大促,损失超800万元潜在收益无法获赔。另外,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分立,形成“侵权等确权”的尴尬局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数据显示,35%的专利侵权案件因等待无效宣告结果被迫中止审理,平均延误16个月。此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因无需实质审查,权利稳定性差,成为恶意诉讼高发领域。某企业统计显示,其遭遇的恶意诉讼中,78%的涉案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但平均需投入87万元应对诉讼。

规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关键在于厘清其与正当维权的界限,综合“权利基础、主观状态、损害后果”三大要素综合判断。

首先是权利基础的合法性判断。恶意诉讼的权利基础往往具有明显瑕疵,如明知专利因欠缴年费失效仍起诉、将公有领域技术恶意申请专利后诉讼;其次是主观状态的恶意性判断。实践中通常需结合明知状态和诉讼目的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知晓权利无效或侵权不成立,如明知其技术已公开仍申请专利并起诉,构成“明知而为之”的直接故意,是否以损害他人利益或谋取不正当

利益为核心目标,如选择对手上市关键期起诉,索赔金额显著高于合理范围;三是损害后果的相当性判断。正当维权即使败诉,通常不会造成对方超出合理范围的损害,而恶意诉讼则会伴随滥用程序(如重复起诉、恶意保全)或虚构事实(如伪造证据),导致对手重大损失。

遏制恶意诉讼不能止于个案纠偏,更需构建司法、企业、行业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

司法机关要从“被动裁判”转向“主动治理”,通过精细化裁判规则压缩制度套利空间。进一步明确恶意诉讼的认定标准,包括权利基础瑕疵、诉讼时机异常、索赔金额畸高等“恶意”判断要素;建立恶意诉讼识别系统,通过分析起诉频率、诉讼时机、权利存续期间、索赔金额偏离度等指标,预先识别恶意诉讼;探索“反向行为保全”制度,允许被告在提供担保后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破解“以诉施压”困局;强化反赔机制与惩戒力度,扩大恶意诉讼赔偿范围至间接损失(如商誉损害、上市延误),适度适用惩罚性赔偿;构建跨部门信用惩戒网络,将恶意诉讼主体纳入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领域联合惩戒名单,提高违法综合成本。

企业应加强风险防控与主动应对,将知识产权管理从“成本中心”转化为

“战略资产”。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监控行业专利动态及竞争对手专利布局,预判潜在诉讼风险;强化证据保全与诉讼策略,及时固定权利无效证据(如现有技术资料、在先销售记录);积极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或反赔诉讼,化被动为主动。

行业协会则有必要发挥治理的补位作用,倡导诚信减少企业逐利冲动。通过制定知识产权正当维权自律公约,提供维权指引,禁止恶意诉讼,对违规会员企业实施行业禁入。同时,探索搭建“恶意诉讼联防平台”,收录已被生效判决认定的恶意诉讼主体信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本质上是重构法律工具与商业伦理的平衡。当专利从“创新的勋章”异化为“诉讼的弹药”,整个社会的创新基因将遭受不可逆的损伤。唯有通过多方协同治理,才能遏制“维权异化”对创新生态的侵蚀,让知识产权制度回归激励创新的本源。

(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导,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科委员会主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

